

委托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8746202103316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漆光宗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18856022442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安徽中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四期办公楼3楼

法定代表人：齐丽莉

电 话：

鉴于：

甲方因购买汽车向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称“贷款人”）申请个人消费借款，特此委托乙方为其在银行申请的个人消费贷款进行担保。乙方审核甲方的申请及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同意为甲方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贷款人提供担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范围、保证期间

一、乙方保证范围：乙方依据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和乙方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称“保证合同”）中所约定的保证范围。

二、委托保证期间：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上述《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

第二条 乙方的追偿权

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贷款，乙方履行了保证义务后，有权向甲方及甲方担保人追偿。乙方追偿的债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为甲方代偿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和相关费用；
- 2、乙方向甲方追偿债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催收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用等）；
- 3、相应的违约金、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款项为计算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乘以实际占用天数）及乙方全部经济损失等。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从甲方金融机构账户中直接扣收。

第三条 担保费的支付方式

一、乙方根据主债权一次性向甲方收取金额为8600元的担保费（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担保费于贷款银行放款后交纳。

二、甲乙双方均同意担保费用一经收取，不论何种原因均不

予退还。

第四条 反担保

乙方受托后，甲方应在乙方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之前，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落实反担保措施，签订反担保合同，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应的抵、质押登记手续。

第五条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甲方保证自己能独立履行本合同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二、甲方承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的瑕疵。

三、甲方保证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一、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督促甲方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担保贷款专款专用、按期还本付息。

二、乙方应严格保守因履行本合同约定对甲方进行调查时所了解到的甲方商业秘密。

第七条 按揭贷款的资信审查

一、甲方同意并自愿配合乙方和贷款银行对其进行的与偿还贷款能力有关的资信调查。

二、甲方承诺向乙方及贷款银行提供的按揭贷款资料及在调

查时描述的情况完全真实、有效，没有隐瞒或虚构事实。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在贷款银行的分期金额为 108600 元；贷款年限、还款方式、还款时间及利息以贷款银行的规定和实际发放为准。

四、因甲方的资信最终未能通过贷款银行的审查，导致贷款银行不同意发放贷款的，甲方自行解决未付车款事宜。如乙方已收取了担保服务费、按揭服务费及有关代收费用的，因乙方的服务业务已经发生，甲方同意上述已收费用不予返还。

五、在银行未发放贷款前，因甲方需要提前提车由乙方代甲方垫付车辆贷款的，在乙方未收到银行贷款前，该车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收到银行贷款后，该车的所有权归贷款发放银行所有。

六、乙方垫付车价款后，因甲方的情况未能通过贷款银行的审查，导致贷款银行不同意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式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先期代为支付的车辆全部款项返还乙方。如甲方未按时支付的，甲方应将此车辆交给乙方，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采取相关方式收回此车辆，乙方有权直接对此车辆进行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如此车辆变卖所得金额高于乙方先期垫付款项的，高出部分扣除乙方为甲方代办按揭所产生的服务和收回车辆、变卖车辆所产生的费用及成本等所有费用后多余部分款项由乙方退还甲方；如变卖价格低于乙方先期垫付款项的，

扣除乙方为甲方代办按揭所产生的服务和收回车辆、变卖车辆所产生的费用及成本等所有费用，不足部分乙方保留向甲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第八条 按揭车辆的上牌和抵押登记

一、甲方同意由乙方协助办理上牌和抵押登记手续，办理上述手续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约定在办理过程中由乙方持有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海关商检单、担保等所有车辆相关资料。

二、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在以下时间内（国产车：自放贷提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进口车：自提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妥所购车辆的上牌和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车辆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车辆保险单原件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等乙方指定的相关资料交予乙方，并由乙方转交至贷款银行。

甲方若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办妥所购车车辆的上牌和抵押登记手续及未将相关资料全部交予乙方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此车辆贷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三、甲方自提车之日起，如在本条第二款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所购车辆的上牌和抵押登记手续，并未将车辆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车辆保险单原件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交予乙方的，即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中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理。

四、甲方明确，自甲方提车之日起至完成办理此车辆抵押登记之日止，该车辆的所有权属于乙方；完成办理此车辆抵押登记后，该车辆的所有权属于贷款银行；在此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和抵押权人同意，不得擅自处分车辆。

第九条 车辆的保险及事故处理

一、本合同履约期间（按揭期间），甲方每年必须足额投保车辆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必须投保50万元以上。

二、本合同履约期间，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保险第一受益人为贷款银行，保险单原件交贷款银行保管。

三、本合同履约期间，甲方同意由乙方推荐的保险公司对此车辆进行投保。

四、本合同履约期间，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甲方应按保险有关规定立即向保险公司报案，同时迅速通知乙方，并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及有关资料，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

五、本合同履约期间，任何保险责任和非保险责任事故的赔付结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涉。

六、本合同履约期间，因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保险费造成车辆脱保或其他原因造成保险公司拒赔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按揭还款、垫付和逾期催缴费用

一、因甲方未按时向贷款银行归还贷款，导致乙方人员上门催讨的，上门催讨的交通费用和人员工资由甲方承担。上门催收的费用每次最少为 200 元，如实际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工资合计超过 200 元的，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凭票据收取。

二、因甲方未按时向贷款银行归还贷款，导致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乙方的损失及乙方为挽回损失而通过诉讼或其它途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本条所述的所有费用，甲方承诺在费用发生后三日内支付给乙方，甲方未及时支付的，乙方有权在合同终止清算时向甲方进行主张。

第十一条 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

一、甲方需要因本次委托担保向乙方交纳金额为1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于贷款银行放款后交纳。

二、上述保证金在贷款结清后一次性退还，若甲方出现连续三期逾期的情况，乙方有权不退还保证金。

第十二条 贷款的收付

甲方特委托 安徽大境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 依法收取委托人在 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 处申请的个人消费贷款，并将相应的担保费和履约保证金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中。此款应于贷款下发后予以支付。

第十三条 甲方须知及承诺

一、由于贷款是否按时足额偿还直接影响您的个人征信记录，进入金融系统的“黑名单”，对您及直系亲属、担保人以后的金融贷款等行为造成重大影响，在您贷款期间务必保证按时足额分月或一次性偿还贷款，请您自己牢记还款时间和还款金额，如发生逾期情况我公司对您的征信不良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如果您在贷款期间由于个人原因发生逾期，在第一次逾期时我公司法务部会进行电话提醒，请您务必配合并及时结清欠款。如您未能在电话提醒三个工作日之内偿还逾期欠款，我公司将对您贷款所购车辆进行清收，清偿全部欠款，由此产生所有费用均由您承担。

三、如果您在贷款期间发生如下情况的，在我公司规定时间内未处理，我公司有权处置车辆，处置所得款优先偿还银行本息及我公司损失，有结余的返还。

- 1、提车超过 15 日内未上牌的；
- 2、上牌 7 日后未抵押的；
- 3、银行、公司发现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涉嫌诈骗的；
- 4、逾期一次以上的，经公司催收三天之内未还款的；
- 5、银行、公司风控认为客户存在还款风险的；

如在逾期情况发生之后您一直未能给予相应恰当的配合处理，我公司将根据情况自主或配合银行对您、及共同清偿人、担保人和车辆依法进行法律程序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由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甲方除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代偿全部款项 20%的违约金外，还应按代偿全部款项的万分之五乘以实际占用天数向乙方另行支付自乙方代偿次日起的代偿资金占用费；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从甲方金融机构账户中直接扣收。

二、因甲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应按担保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包括乙方为避免损失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的，甲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乙方认为甲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对其履行偿还欠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乙方可以向甲方行使反担保权利。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在乙方依《委托保证合同》替借款人甲方向贷款人代偿后，甲方在五日内不能还清乙方所有代偿款项及其他所有款项时，其自愿接受乙方向借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的强制执行。甲乙双方视情况决定是否共同向公证处申请办理对《还款协议》及本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